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071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2月30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82368B號函辦理。

二、申請時間及對象：

(一)第二次期中招生：111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8年級學生。

(二)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20或4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